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现将终止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州奥兰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李荣虎、苏州晨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吉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名交易对方购买江苏曾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曾瑞智控”）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本次交易启动筹划并推进实施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严格遵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及存在的不确定性予以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一）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得凯；证券代码：

301309)自2026年3月2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停牌期间,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

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基于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目前交易的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研判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未来不排除以现金方式收购曾瑞智控部分股权。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